

弘道國中學生申請電梯感應卡之使用規範

自 104 年 6 月 9 日實施

一、為了本校無障礙電梯之使用管理，維護電梯之正常使用及借以培養學生善用與愛惜公物習慣，特訂定此使用規範。

二、申請與設定：

1. 本校學生因受傷無法上下樓梯而必須使用電梯者，應先填寫「學生使用電梯感應卡（悠遊卡）申請表」。

2. 經健康中心老師視學生受傷情形審核後簽名建議，總務處將依其審核建議之時間，設定電梯感應卡。

3. 審核建議之時間，分別為下列四項：

短期（一個禮拜內痊癒） 中期（二個禮拜內痊癒）

長期（一個月痊癒） 特殊情形者

4. 電梯感應卡於所設定的時間之後，將自動取消設定，如仍有需求者，請重新申請。

三、申請辦理電梯感應卡，如違反下列情事者：

1. 傷勢已痊癒仍持續使用者。

2. 呼朋引伴一同搭乘電梯者。

3. 電梯感應卡任意借人使用者。

4. 其他破壞公物之行為者。

如發現上開情形，將立即回收並取消該電梯感應卡設定，且加以勸誡，並視情節輕重以校規懲處之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學生使用電梯感應卡（悠遊卡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班 級		座 號	
申請人姓名			
申請事由			
健康 中心 審核 建議 <small>（由健 康中心 填寫）</small>	感應卡 使用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（一個禮拜內痊癒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期（二個禮拜內痊癒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（一個月痊癒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情形：_____	
	健康中心 老師簽名		
核定時間 <small>（由總務處填寫）</small>		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為止	
注 意 事 項		<p>一、學生申請電梯感應卡，請先填寫本申請表，經健康中心老師審核建議後，請將自備之感應卡，送至總務處事務組進行登錄作業。</p> <p>二、申請辦理電梯感應卡，如違反下列情事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傷勢已痊癒仍持續使用者。 2. 呼朋引伴一同搭乘電梯者。 3. 電梯感應卡任意借人使用者。 4. 其他破壞公物之行為者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如發現上開情形，將立即回收並取消該電梯感應卡設定，且加以勸誡，並視情節輕重以校規懲處之。</p>	
承辦人	事務組長	總務主任	

◆申請後，請影印一份給導師留存。